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
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牧野招标采购-2025-5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辉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
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5

招 标 人：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二、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	44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4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二) 授权委托书	47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48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9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六) 近年财务状况表	52

(七) 信誉要求	53
(八) 项目管理机构	54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9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
(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1
三、商务标	6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投标函（系统格式）	62
投标函附录	63
(二) 承诺书	64
承诺书(一)	64
承诺书(二)	65
承诺书(三)	66
承诺书(四)	67
四、技术标	68
五、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69
六、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70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2、项目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5-5（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311-410711-04-01-258225）

3、建设规模：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铺设雨水管网 5085 米、修建雨水检查井、雨水收水口；铺设污水管网 3273 米，修建污水检查井；新增一座一体化雨水泵站($Q=1.6\text{m}^3/\text{s}$)，新建一座变压器；破除道路路面恢复 50025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896 平方米，路沿石 5786 米，路灯 90 套。

4、招标范围：1 标段：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勘察部分：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等工作。2 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事宜。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债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1 标段：EPC 总承包；2 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造价服务。

7、工期要求：1 标段：150 日历天；2 标段：随 1 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8、质量要求：1 标段：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2 标段：合格。

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标段（EPC 总承包）：

1、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提供。

3、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非退休人员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非退休人员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分别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

函对此予以认可。

2 标段（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2）造价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造价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8:30 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597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晗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3-6307726

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597 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电话：1378193948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创业路 2025 号中部国际创意工场 E08 号 联系人：郭晗 联系电话：15517341188
1. 1. 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新濮路沿线及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EPC 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1. 2. 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勘察部分：完成本工程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报告，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等工作。
1. 3. 2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联合体投标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p> <p>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p> <p>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p> <p>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p>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u>;</p> <p>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1%。</p> <p>注: 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其中设计费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分计算。</p> <p>初步设计项目概算为: 4194.11 万元 ; 其中工程概算为 4121.10 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勘察、设计概算为 73.01 万元。</p> <p>该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期间的任何变更及签证费用，甲方不再进行任何另行追加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函或保函或转帐、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3、投标人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 号：1704021438001793295</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转账时请在转账单内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保证金金额。</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顺序。经评审，若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则投标总报价排名低者优先于投标总报价高者，即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均排名第一，则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给、排水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61073.3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	
10.7 付款方式	<p>一、工程费、设计费计算方式：</p> <p>工程费=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计金额×中标费率 (%)</p> <p>设计费=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计金额×1%。</p> <p>二、支付节点及比例：</p> <p>工程款支付方式：</p> <p>财政评审完成后，按评审金额×中标费率计算，支付工程款的 30%;</p> <p>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评审金额×中标费率的 80%;</p> <p>工程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中标费率重新核定工程款总额，累计支付至核定工程款总额的 97%;</p> <p>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p> <p>设计费支付方式</p> <p>财政评审完成后，按评审金额×1% 计算，支付设计费的 80%;</p> <p>工程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1% 重新核定设计费总额，累计支付至核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设计费总额的 100 %。</p>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4%。</p> <p>特别提醒：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p> <p>4、本次工程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本次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 其他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3) 商务标;
- (4) 技术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中标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乘以投标人投标费率进行结算；

3.2.5 采用 EPC 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投标人采用投标费率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 100%，即投标费率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

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投标人也可以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 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规定
		注：本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此类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相同或一致的应否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3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20分	

1.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至 100% (含 100%和 95%, 下同) 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50\% + B \times 50\%$</p> <p>注: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B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 (含 5 家), 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B 为所有在 95%至 100%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至 100%时, $C=A \times 97\%$;</p> <p>注: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p> <p>特别强调: 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时按废标处理。</p>
1.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2. 4 (1) 技术标	技术标 评分标准 (15 分)	<p>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设计任务的熟悉程度。</p> <p>2、对勘察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p> <p>3、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实用性。</p> <p>4、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5、设计进度计划安排。</p> <p>6、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p> <p>注: 承包人设计方案采用合格制 (合格的得 15 分, 不合格的得 0 分, 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p>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0 分)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p> <p>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p>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图</p>

			<p>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p> <p>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p> <p>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系统布置</p> <p>1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注：承包人施工方案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 15 分，不合格的得 0 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p>
1.2.4 (2) 商务标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50 分；</p> <p>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p> <p>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的比例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p> <p>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分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2.4 (3) 综合标	综合标 评分 标准 (20 分)	<p>1、项目管理机构 (6 分)</p> <p>2、服务承诺 (6 分)</p>	<p>1. 项目施工主要人员：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2. 项目设计主要人员：项目组成员中建筑、电气、给排水专业配备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2、有从设计方面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的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3、安全承诺是投标人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p>

		<p>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详尽及可实施程度，在所标注分值区间内酌情赋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3、履责尽责承诺（4分）	<p>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2、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尽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履责尽责承诺的详尽及可实施程度，在所标注分值区间内酌情赋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4、招标人意见（2分）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情况，酌情对投标人打分 0-2 分。</p> <p>注：此条为招标人意见，招标人给出意见后，评审专家应依照招标人意见打分，各评委打分须与招标人代表保持一致。</p>
	5、中小企业政策（2分）	<p>第一种情形：</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p> <p>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4%。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2 分)</p> <p>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p>第二种情形：</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p>

		<p>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 分）</p> <p>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p>注：</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 1. 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0%，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

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计金额×中标费率;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新乡市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牵头人和成员各执份。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设计、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行业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2、承包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 3、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施工。
-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信誉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四、技术标

五、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六、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标 段: _____ 标段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开标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1、投标人若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按照下列给定的格式填写承诺函并签章即可。

2、投标人若采用电汇、转账、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下附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已于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s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 _____ 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协议书以签署的原件扫描件格式上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注: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 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_____) 承担本项目的 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 (_____) 承担本项目的 _____ 工作。

..... (注: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

2. 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 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 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 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递交招标人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格式)

(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自行添加表格,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位资料。

(六)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分别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此表人员包含勘察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勘察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3：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施工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附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设计主要人员：建筑、电气、给排水专业人员附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次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工程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系统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_____ (费率), 工期 _____ , 质量 _____ , 项目负责人 _____ 。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由于“投标函”系统自动生成格式无法更改, 本投标函中“项目负责人”填写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勘察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附原件扫描件即可）

四、技术标

一、承包人设计方案

- 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设计任务的熟悉程度。
- 2、对勘察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
- 3、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实用性。
- 4、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5、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

二、承包人施工方案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图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系统布置
- 1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五、服务承诺及履职尽责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